

**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**一、《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核查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

1、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27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3、公司确定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，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综上，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一致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27 日，以 18.00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授予 70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独立董事：凌永平、廖宁放、王慧

2023 年 10 月 27 日